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63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3.1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实际回购金额	1,299.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1元/股~9.98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31,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8 元/股，最低价为 6.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0,141.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421,212	48.09	212,054,400	47.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3,578,788	51.91	237,945,600	52.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31,343	0.36
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注：回购前股份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的的数据。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631,343 股，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